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苍溪县元坝镇、永宁镇、漓江镇、亭子镇、陵江镇、东青镇等6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及新建苍溪县三岔沟水库、印合水库、长征水库、双丰水库、嘉陵水库灌区中渠道。其中整治明渠长33.19km，新建放水支管长37.31km。整治分水闸14座，整治、新建泄水闸67座，整治、新建山溪渡槽18处，整治隧洞3处，整治人行桥52座，整治机耕桥13处，整治、新建放水洞80处，新建巡渠道路27.92km，新建倒虹管2处，拆除重建渡槽1处，拆除重建提灌站1处。项目总投资4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1.64万元，占总投资的6.35%。

本项目为水利类节水供水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9月23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219号);2024年3月18日苍溪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4]8号);同时,2024年3月12日广元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印发苍溪县新建小型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项目属于灌区工程,渠道工程永久性占地均位于水利工程用地范围内,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2月24日)的规范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另结合四川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二）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和冲洗废水、机修修配及冲洗系统废水在沉淀池中加入适量的酸调节 pH 值至中性，再进行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区路面洒水，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通过旱厕收集处理达标后还田。

（三）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对扬尘污染的管理的要求落实。科学、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同时加强对施工车辆、堆场等的管理，避免扬尘扰民。

（四）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施工加设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各施工承包商应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废料的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应堆放在指定的位置，严禁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